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4年7月

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 “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税务征纳互动服务简介

1 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

“悦悦”征纳互动服务是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缴费问题的线上服务渠道，您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线上咨询问办，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沟通服务。具体操作请扫码查看！



视频操作指导

2 山西税务企业微信号

完成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微信号，加入征纳互动服务，获取税费知识，提交税费诉求，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如何注册登录



山西税务企业微信号

- ① 扫描左侧山西税务企业微信二维码
- ② 输入实名手机号、验证码申请加入
- ③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号

主要功能介绍

【 远程办 】

企业拍照上传 税务远程办理
点击【征纳互动】-【远程办】

【 我的诉求 】

拍照文字提诉求 集中处理来响应
点击【征纳互动】-【提诉求】

【 税宣速递 】

税收政策及时宣 纳税辅导零距离
点击【税宣速递】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1
一、 7月办税日历.....	1
二、 征期热点关注.....	2
第二部分 操作指导	3
一、 新电子税局-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3
二、 新电子税局-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2
三、 新电子税局-申报更正与作废.....	17
四、 新电子税局-财务报表报送.....	20
五、 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员工个人所得税申报.....	27
六、 数电票特定业务发票开具之旅客运输服务.....	30
七、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工资薪金所得申报.....	33
八、 视频 新电子税局-新增办税人员.....	39
九、 视频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生育津贴申报	39
十、 视频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40
十一、 视频 悦悦智能互动服务.....	40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42
一、 新电子税局热点问题.....	42
二、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需留存备查 的相关资料具体有哪些？留存多久？	43
三、 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热点	

问题.....	44
四、小微企业最新“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47
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48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一、7月办税日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月申报期截止到7月15日，各税费种具体申报期限：

01日-15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按季计征)、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工会经费代收、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01日-25日

单位社会保险费

01日-31日

2024 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二、征期热点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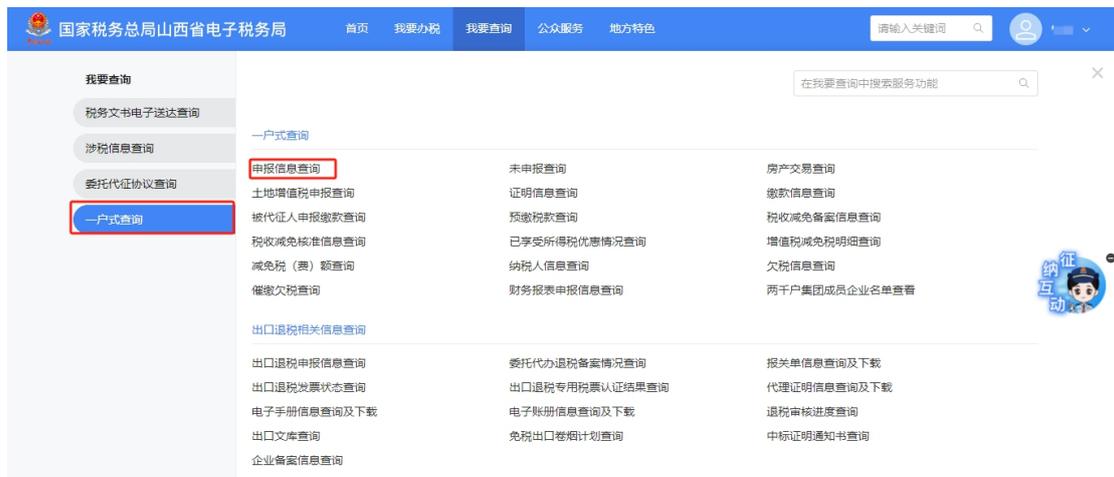
1、7 月 15 日为申报截止日期

请务必在 7 月 15 日之前，完成各项税务申报的准备工作，以免影响您的正常缴税进度。

数电票试点纳税人税控设备未缴销时还需抄税清卡；缴销后则无需抄税清卡。

2、如何通过新电子税局查询申报表？

纳税人完成申报表报送后，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申报信息查询】查看。



第二部分 操作指导

一、新电子税局-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及其附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申报时，应同时进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申报。如何操作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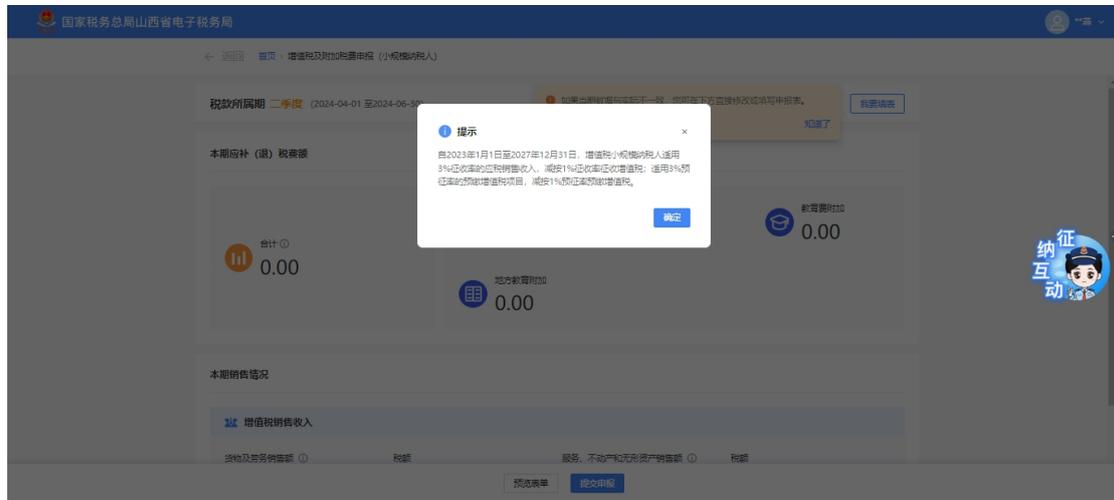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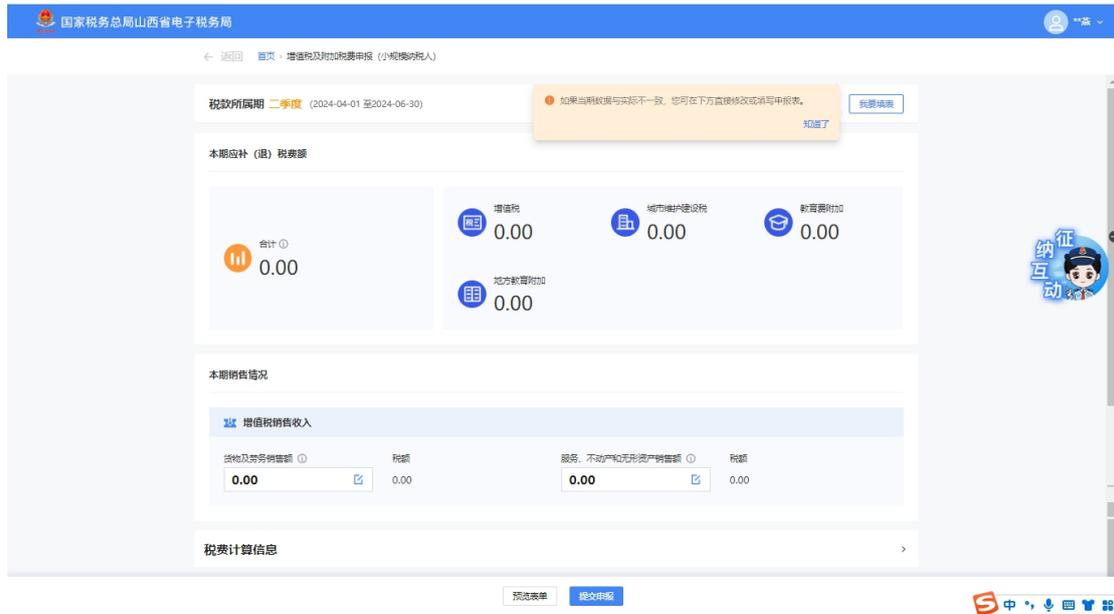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系统后，系统根据纳税人特征标签和涉税数据情况，自动为您推荐进入不同的申报模式：确认式申报模式、填表式申报模式。

(1) 如为确认式申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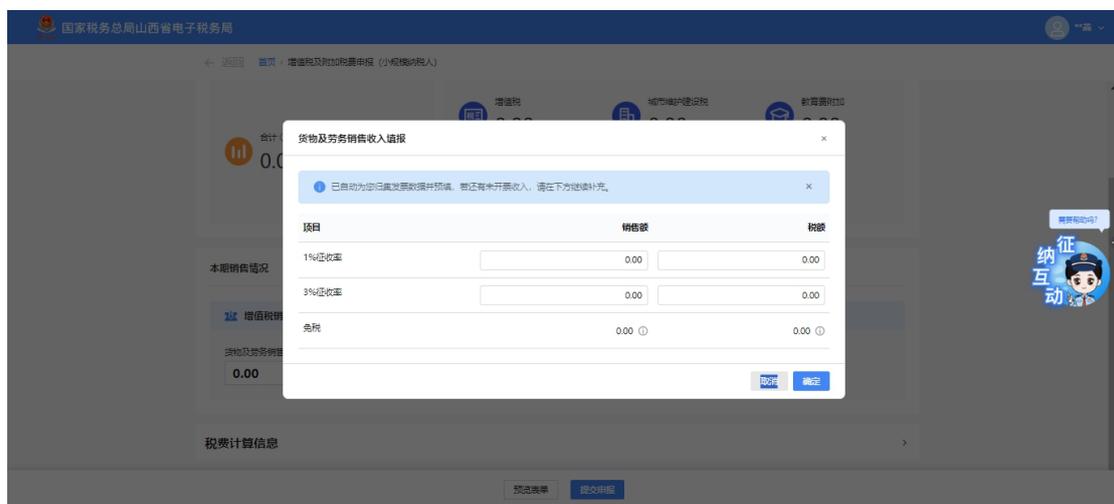
纳税人对税（费）结果进行确认。①需对左上角税款所属期进行确认，②需对预填的数据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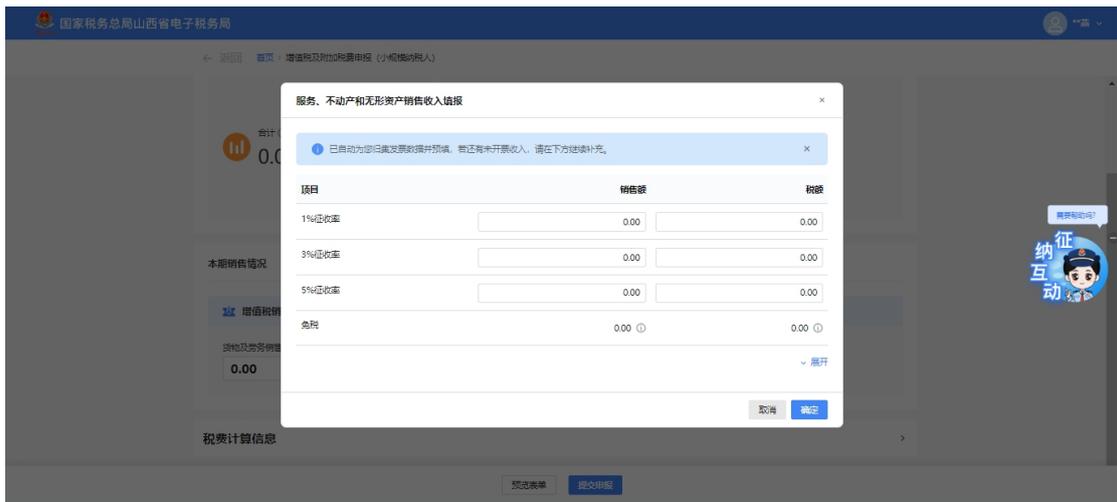
纳税人确认销售收入是否正确,如存在未开票收入情况,纳税人可将未开票收入分货物及劳务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分别进行补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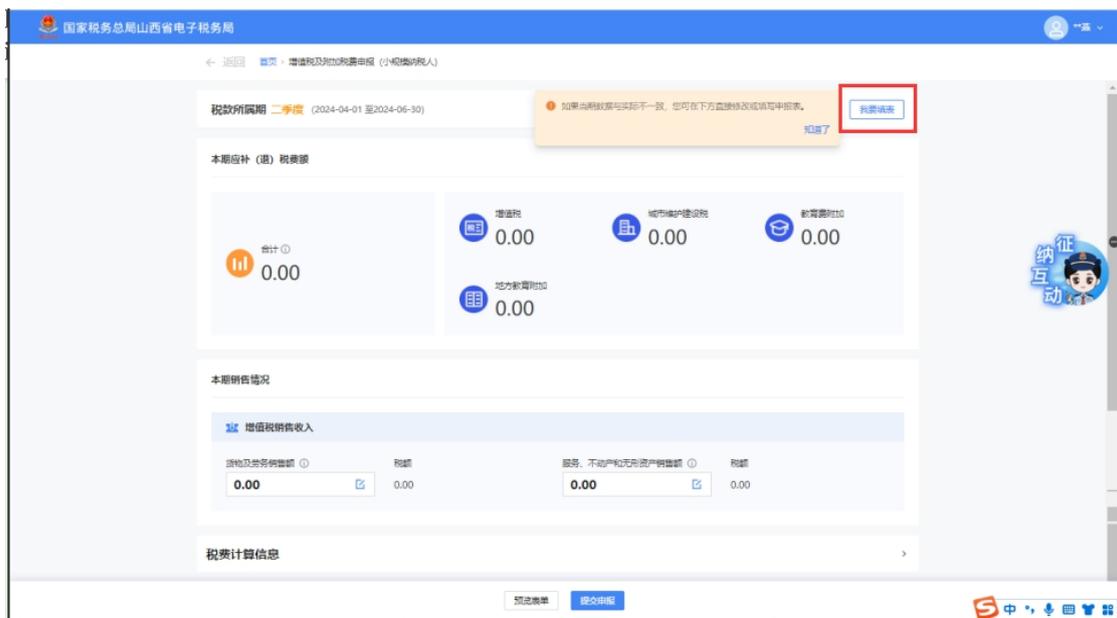
点击“货物及劳务销售额”输入框，进入货物及劳务未开票收入补录，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辑完成后点击【确定】。



点击“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输入框，进入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未开票收入补录，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辑完成后点击【确定】。



纳税人若在确认式页面认为展示的数据不正确,请进入申报表填表界面,点击“我要填表”,进入填表式申报模式,填写完成确认后点击【提交】。



进入填表模式之后,注意填表单左侧的动态展示选择。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增值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

增值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间: 2024-04-01至2024-06-30 填报日期: 2024-07-01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计税依据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核定销售额	15	0.00	0.00	0.00	0.00

税款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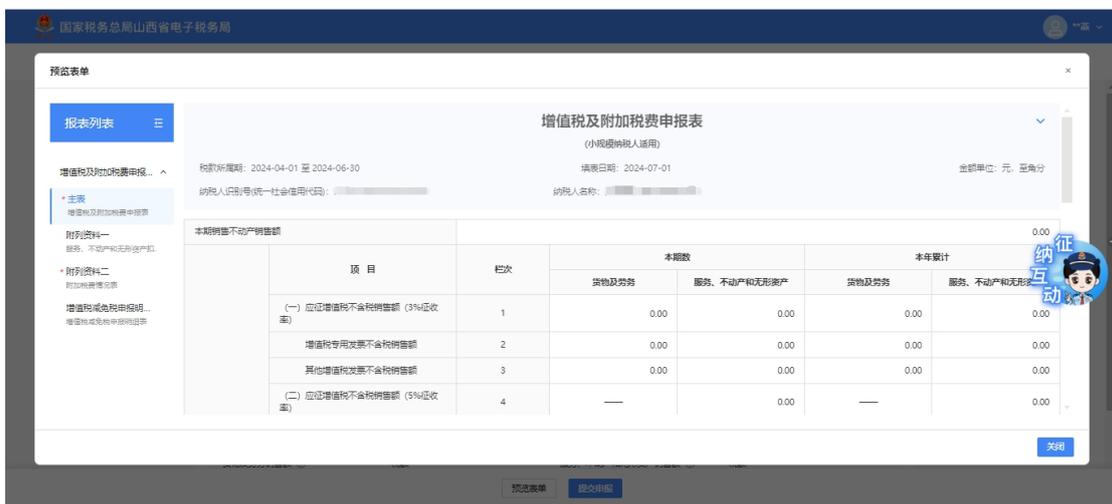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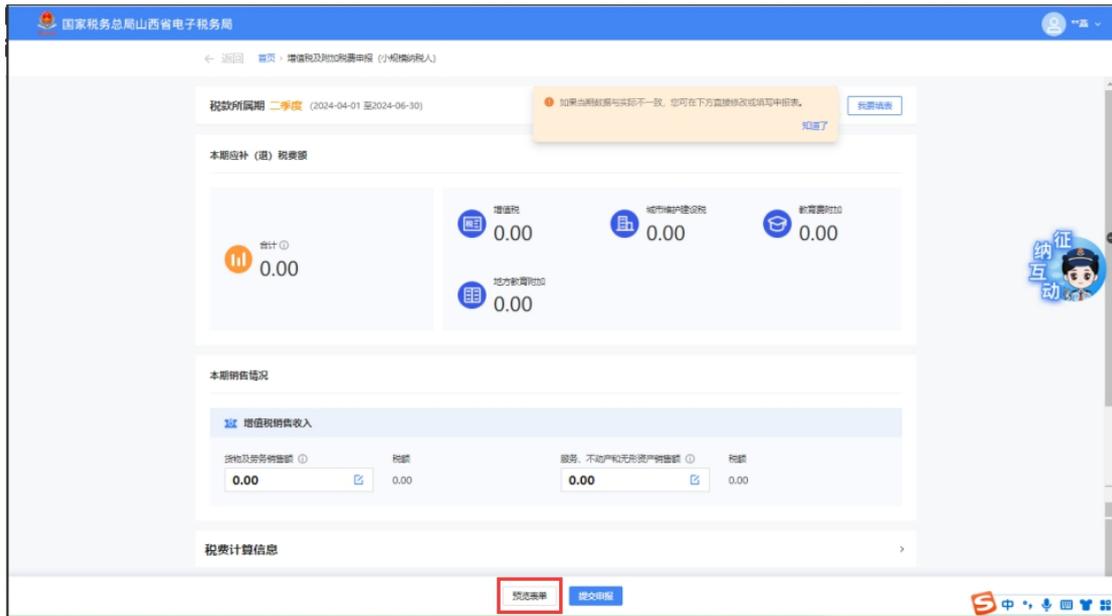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本期应纳税额	16	0.00	0.00	0.00	0.00
核定应纳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抵额	18	0.00	0.00	0.00	0.00
本期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2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2=16-18或17-18	0.00	0.00	0.00	0.00
本期预缴税额	23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4=22-23	0.00	0.00	—	—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5	0.00	0.00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6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7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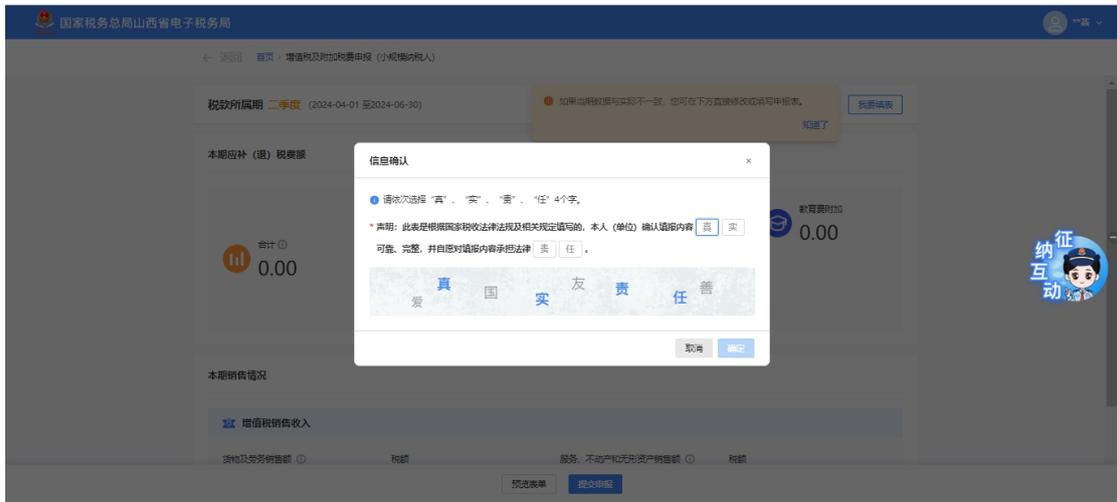
合计 0.00 元 (零元整)

取消 预缴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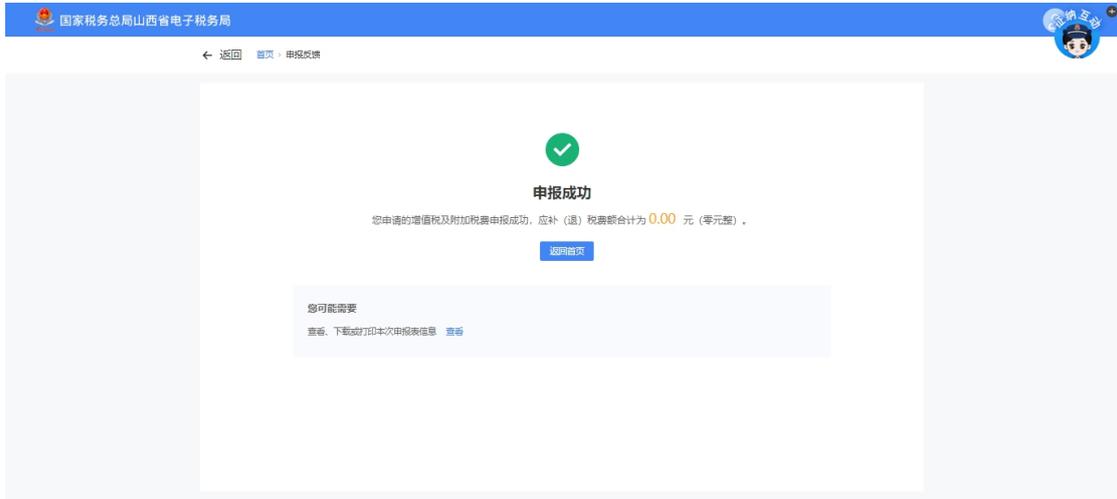
纳税人如需申报表预览, 可通过点击“预览表单”进行查看明细报表数据。



纳税人填写完成,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需要纳税人对本次申报结果进行确认声明,纳税人按提示补充声明信息后,点击【确定】即可提交申报。



申报成功后，若有税款则点击【立即缴款】，完成本次申报涉及的税费款缴纳。



（2） 如为填表式申报模式：

纳税人将直接进入申报表表单填写内容页面，系统默认获取发票等经营数据并预填表单数据，纳税人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

申报表所属期: 2024-04-01至2024-06-30 填报日期: 2024-07-01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计税依据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本期销售不动产销售额				0.00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核定销售额	15	0.00	0.00	0.00	0.00

二、税款计算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本期应纳税额	16	0.00	0.00	0.00	0.00
核定应纳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抵额	18	0.00	0.00	0.00	0.00
本期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2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2=16-18或17-18	0.00	0.00	0.00	0.00
本期预缴税额	23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4=22-23	0.00	0.00	—	—

三、附加税费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5		0.00		0.00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6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7		0.00		0.00

合计 0.00 元 (零元整)

纳税人若需填写减免信息,则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附表中选择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并输入对应的减免税额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

申报表

上传附加资料 暂停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税款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及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缴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附加资料一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附加资料二 附加税费减免						
二、免税项目						
免税项目代码及名称	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0.00	--	--	--	--	
其中：跨境服务	0.00	--	--	--	--	
附加资料三 附加税费减免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元 (零元整)

取消 提交申报

纳税人填写完成,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需要纳税人对本次申报结果进行确认声明,纳税人按提示补充声明信息后,点击【确定】即可提交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

税款所属期 二季度 (2024-04-01 至2024-06-30)

本期应补(退)税额 合计 0.00

本期销售情况

增值税销售收入

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税额 服务和无形资产销售额 税额

预览表单 提交申报

信息确认

请依次选择“真”、“实”、“零”、“任”4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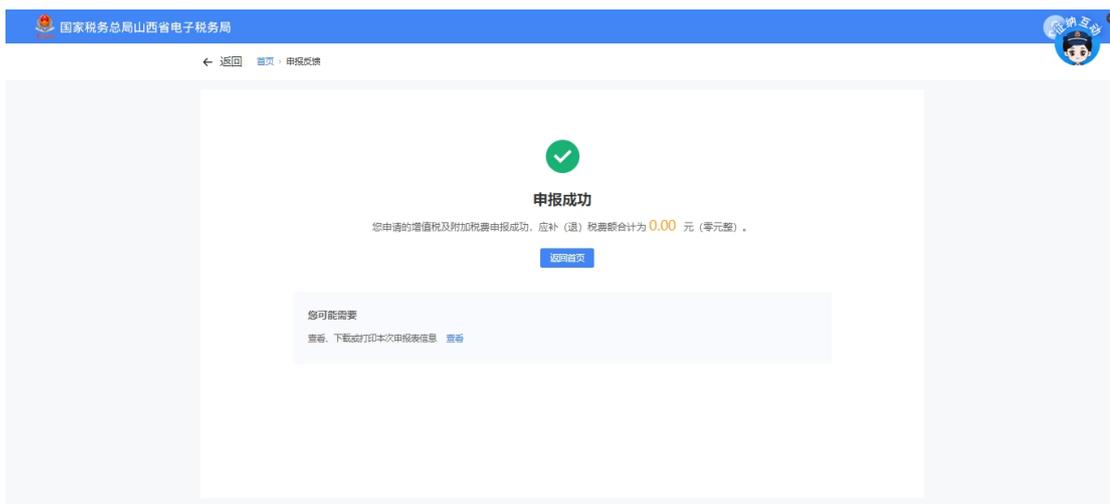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确认填报内容真实、完整,并自愿对填报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真 实 零 任

爱 国 友 责 任 善

取消 确定

申报成功后,若有税款则点击【立即缴款】,完成本次申报涉及的税费款缴纳。



二、新电子税局-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具体操作流程，看过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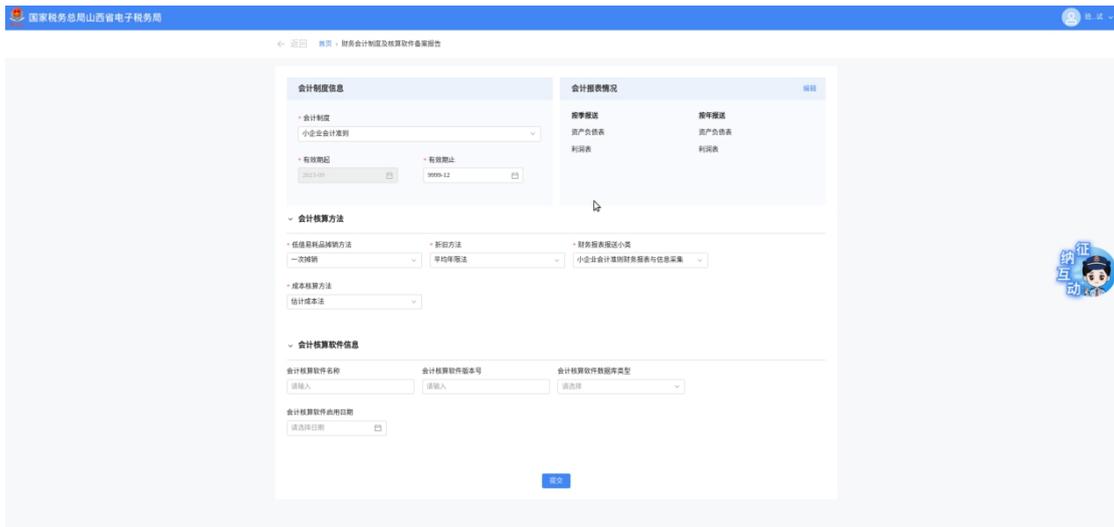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第二步、纳税人点击功能菜单进入后，系统根据纳税人涉税数据自动判别纳税人办理该业务是首次办理，或非首次

办理。

1. 如为首次办理。系统自动带出部分预填信息，纳税人进行确认，对预填有误的进行修改。对会计制度、会计核算方法、财务会计核算软件相关信息补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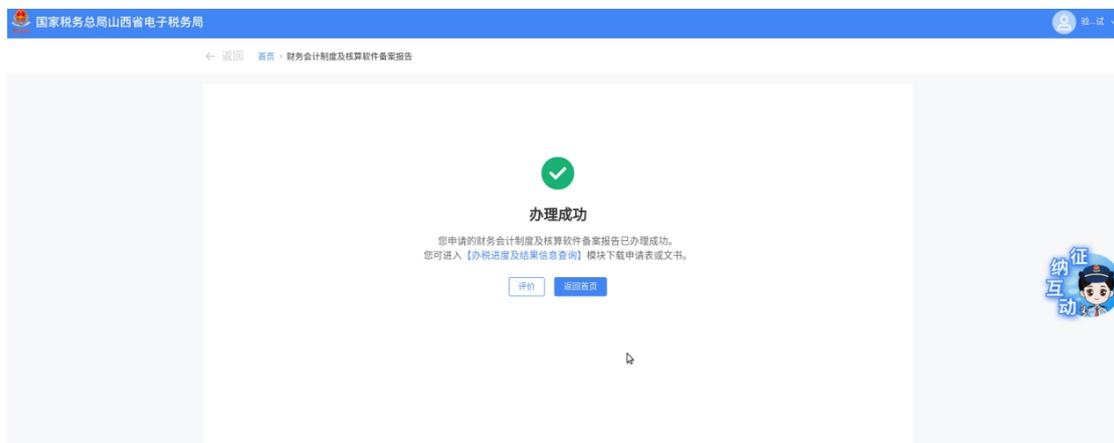
点击会计报表情况卡片右上角的“编辑”，可对会计报表报送情况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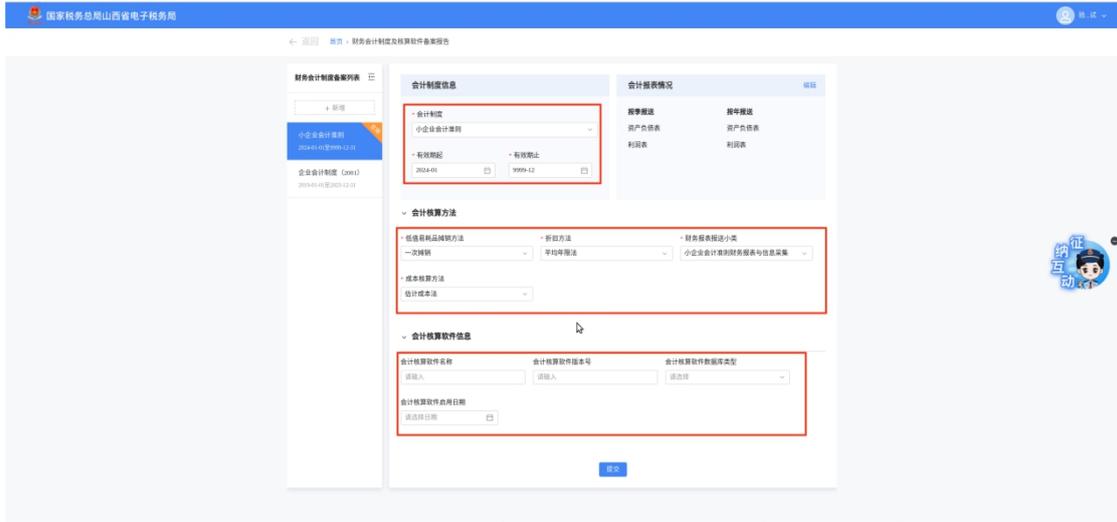
点击“编辑”进入填写，点击【确定】完成填写。

会计报表情况	
会计报表名称	报送期间
资产负债表 必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报
利润表 必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报
现金流量表 选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纳税人填写完成，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该业务办理。



2. 如为非首次办理。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当前正在使用的备案信息，纳税人对当前备案的会计制度信息、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核算软件信息进行修改。



点击会计报表情况卡片右上角的“编辑”，可对会计报表报送情况进行修改。



点击“编辑”进入修改，点击【确定】完成修改。

会计报表名称	报送期间
资产负债表 必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报
利润表 必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报
附注 选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现金流量表 选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选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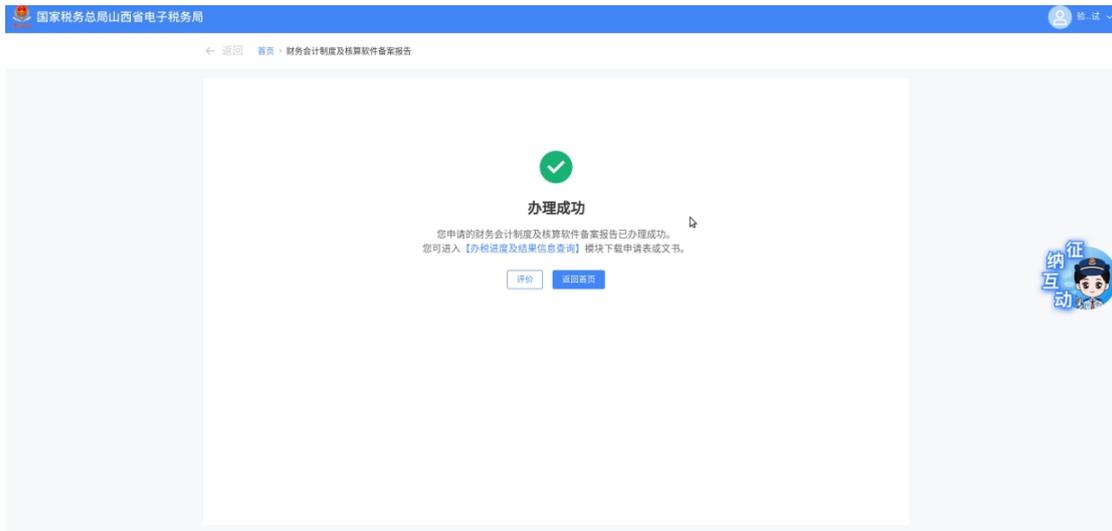
若纳税人的历史备案信息即将到期，可点击左侧导航栏上方“+新增”按钮新增备案信息，有效期起默认为上条备案信息有效期止+1日，有效期止默认9999-12-31，但纳税人可修改。

新增备案信息必须与历史备案信息连续，不得有重叠，不得有间隔，备案信息不得包含已申报属期，不得早于税务登记日期。

若纳税人无历史备案信息，点击“+新增”则进入首次办理模式，流程详见本文中的“首次办理”模式操作。

纳税人填写完成，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

可完成本次修改。



三、新电子税局-申报更正与作废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如何进行更正或作废？操作步骤看过来！

第一步、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申报更正与作废】。



第二步、进入界面后，纳税人可选择申报日期范围、税款所属期等筛选条件，点击【查询】，对已完成申报的申报表信息进行查询。



第三步、纳税人从查询结果列表中，通过“操作”列提供【更正】、【作废】完成对应申报表单的相关操作。



作废申报表操作。点击“作废”，弹出“请确认”提示，点击【确定】，作废成功后弹出相应提示，点击【确定】后流程结束。



更正申报表操作。点击“更正”跳转到相应报表填写界面进行相关操作，更正成功后会弹出相应提示。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作废申报表只能在对应申报当期的申报期限之内，且未开具完税凭证或划缴税款的情况下进行，否则不能作废申报表，只能对已申报的申报表进行更正处理。
3. 申报更正或作废后，如涉及补缴税款且超出缴款期限的，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4. 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表只允许纳税人更正最末一个已申报的季度申报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后，不得再对当年内的季度申报表进行更正。

5. 更正所属期申报的原应征数据已通过延期缴纳税款审批，申报更正或作废后纳税人需要进行变更税务行政许可。若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未办结，继续该流程时，保存申报错误更正数据时会作废延期缴纳税款审批业务。

6. 主税更正后如不更正附加税费，则不予保存主税更正申报，并提示主税和附加税均更正后一并保存。

四、新电子税局-财务报表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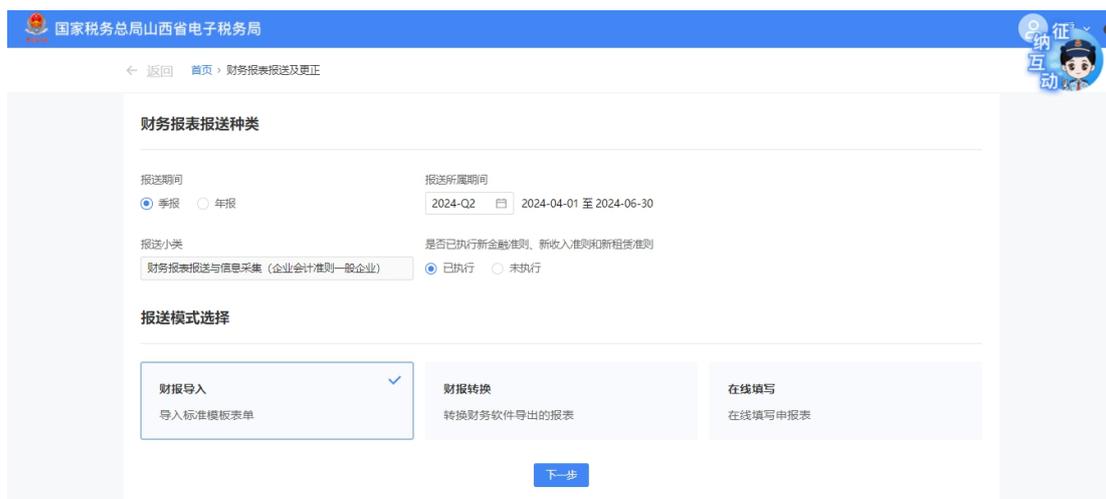
纳税人进行财务制度信息备案后，需按期报送财务报表，如何操作呢？

第一步、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



第二步、系统会根据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

案报告自动带出需报送的财务报表报送种类。



第三步、以小企业会计准则为例，系统提供三种报送模式：财报导入、财报转换、在线填写。

(1) 纳税人选择财报导入模式

财报导入模式就是通过税务标准表单导入，步骤如下：

① 纳税人选择财报导入入口，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



② 纳税人点击【下载模板】按钮下载导入模板，将需要报送的数据在模板中填写完成并保存。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2023/10/1				2023/12/31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11.00	0.00	短期借款	31	1111.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0.00	0.00

③纳税人点击【选择文件】按钮选择已经填写的模板，或将填写的模板拖至文件上传区域，系统显示已上传文件。



④点击【导入报表】按钮，系统自动将模板中的数据预填在报表中，纳税人进行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征纳互动

返回 首页 > 财务报表报送

重置 暂存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11.00	0.00	短期借款	31	1,111.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上一步 提交申报

⑤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按钮，系统提示报送成功。

(2) 纳税人选择财报转换模式

财报转换模式就是财务软件导入。步骤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征纳互动

返回 首页 > 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

财务报表报送种类

报送期间: 季报 年报

报送所属期间: 2024-Q2 2024-04-01 至 2024-06-30

报送小类: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企业会计准则—般企业)

是否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已执行 未执行

报送模式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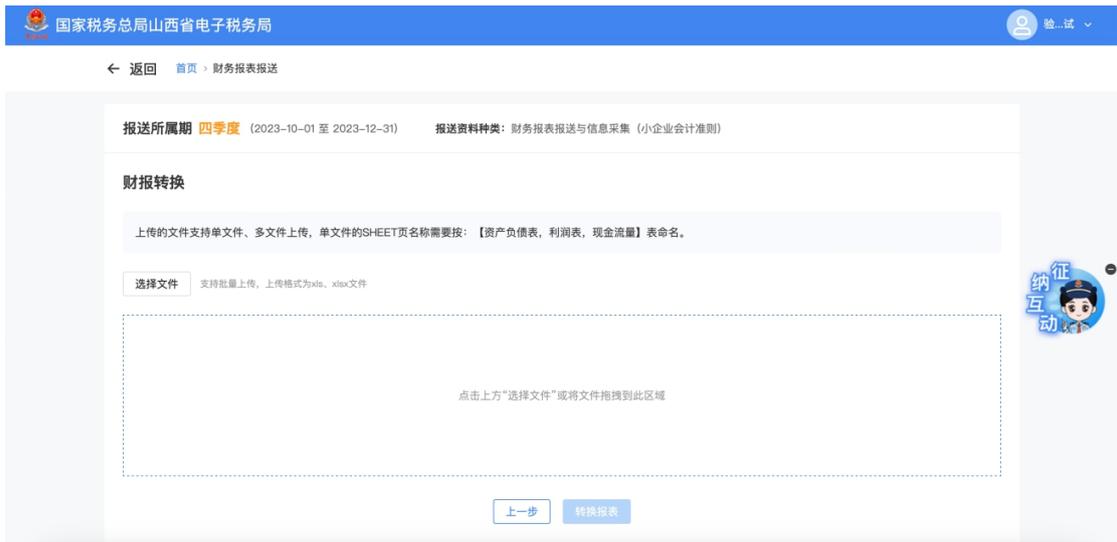
财报导入: 导入标准模板表单

财报转换: 转换财务软件导出的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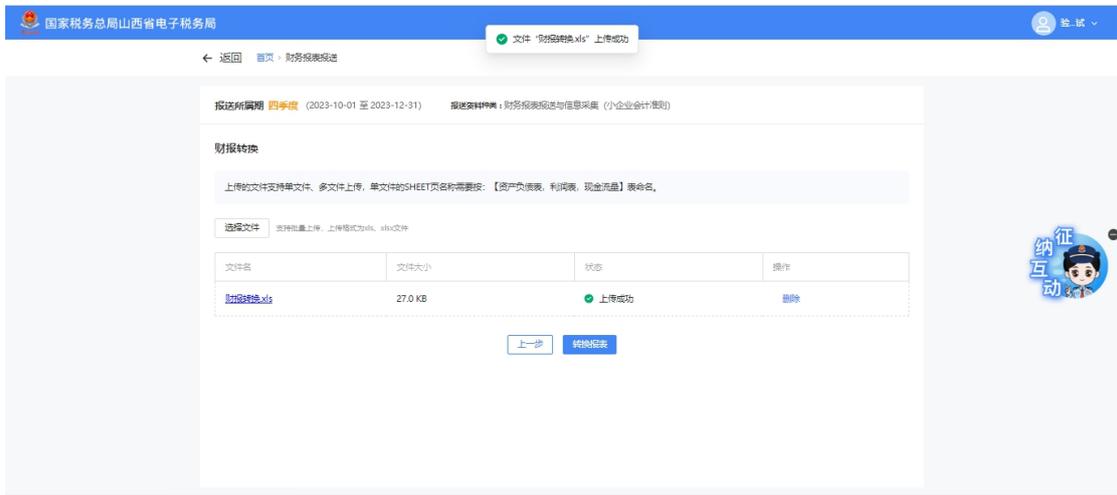
在线填写: 在线填写申报表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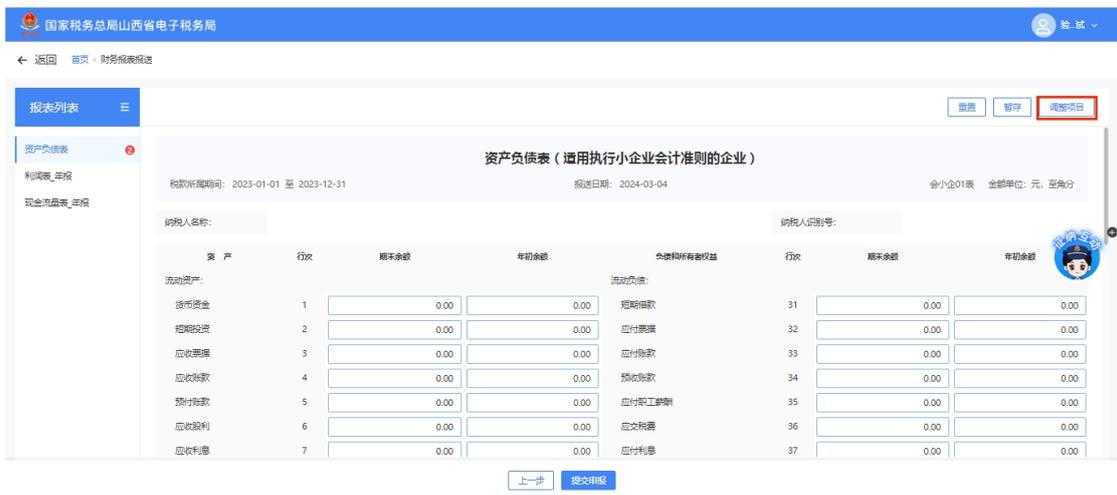
①在财务软件中将相应财务报表进行导出下载，然后纳税人点击【选择文件】按钮选择已下载的财务报表或将财务报表拖至文件上传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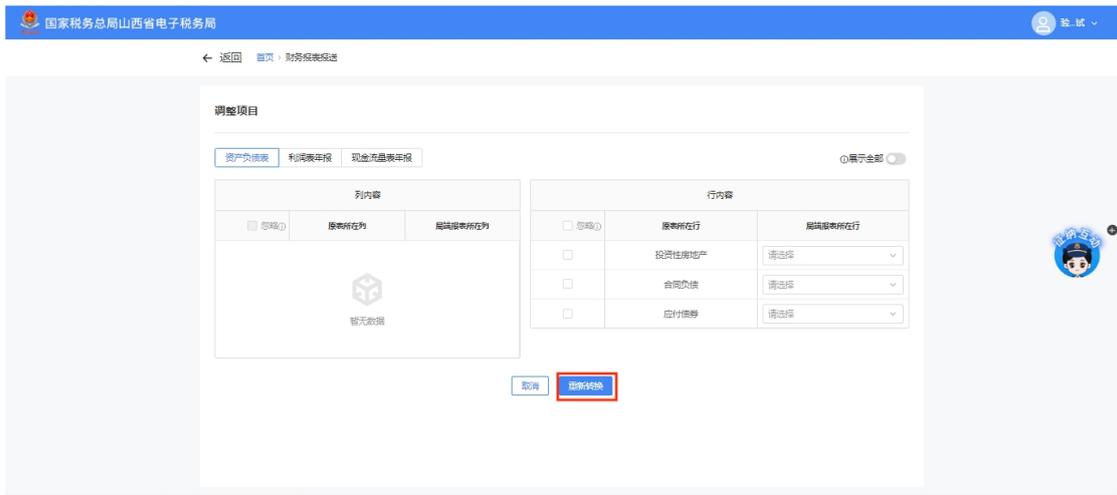


②上传成功后，点击【导入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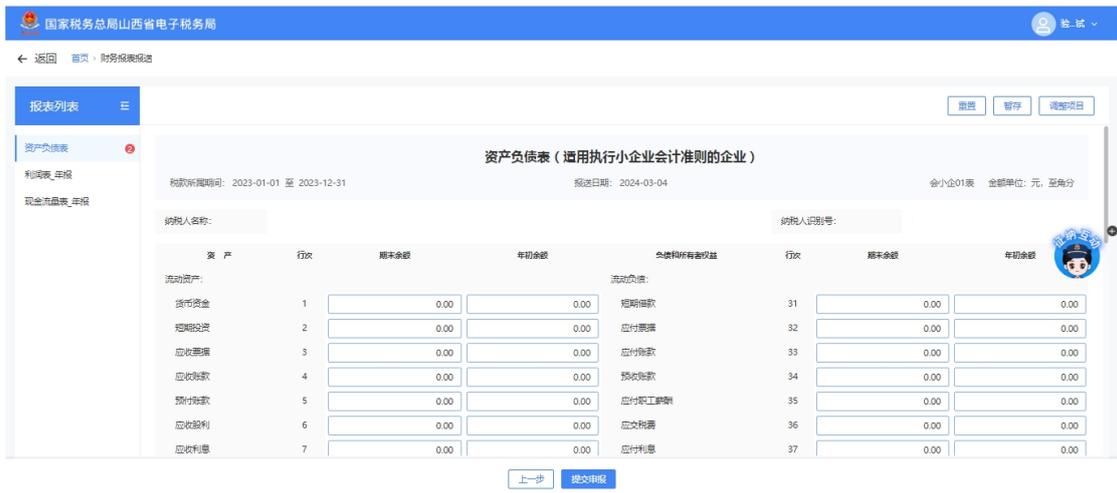


若纳税人发现报表行次、列次不一致时，可点击右上角【调整项目】进行手工匹配。





手工匹配完成后，点击重新转换，相应的数据就会自动带入到报表中，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



(3) 纳税人选择在线填写模式

①纳税人选择在线填写模式，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报表在线填报界面。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 财务报表报送

财务报表报送种类

报送期间: 季报 年报

报送所属期间: 2023-Q4 2023-10-01 至 2023-12-31

报送小类: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小企业会计准则)

报送模式选择

财报导入
 导入标准模板表单

财报转换
 转换财务软件导出的报表

在线填写
 在线填写申报表

下一步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 财务报表报送

报表列表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00	0.0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提交申报

② 纳税人在线填写报表数据，点击左侧报表列表可切换填报其他表单。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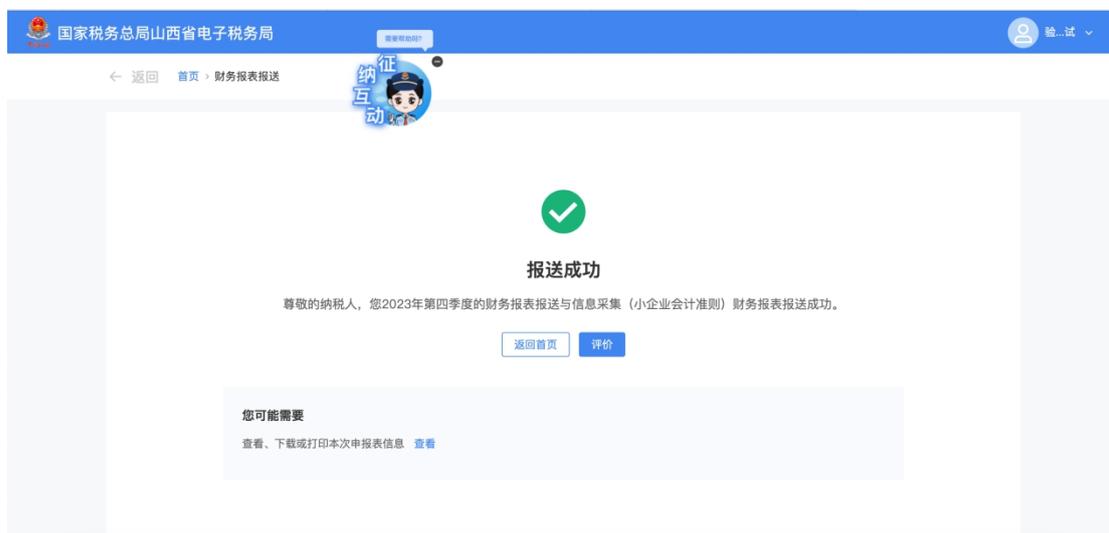
返回 首页 > 财务报表报送

报表列表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0,000.00	100,000.00
减：营业成本	2	50,000.00	50,000.00
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提交申报

③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申报】按钮，系统提示报送成功。



五、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员工如何申报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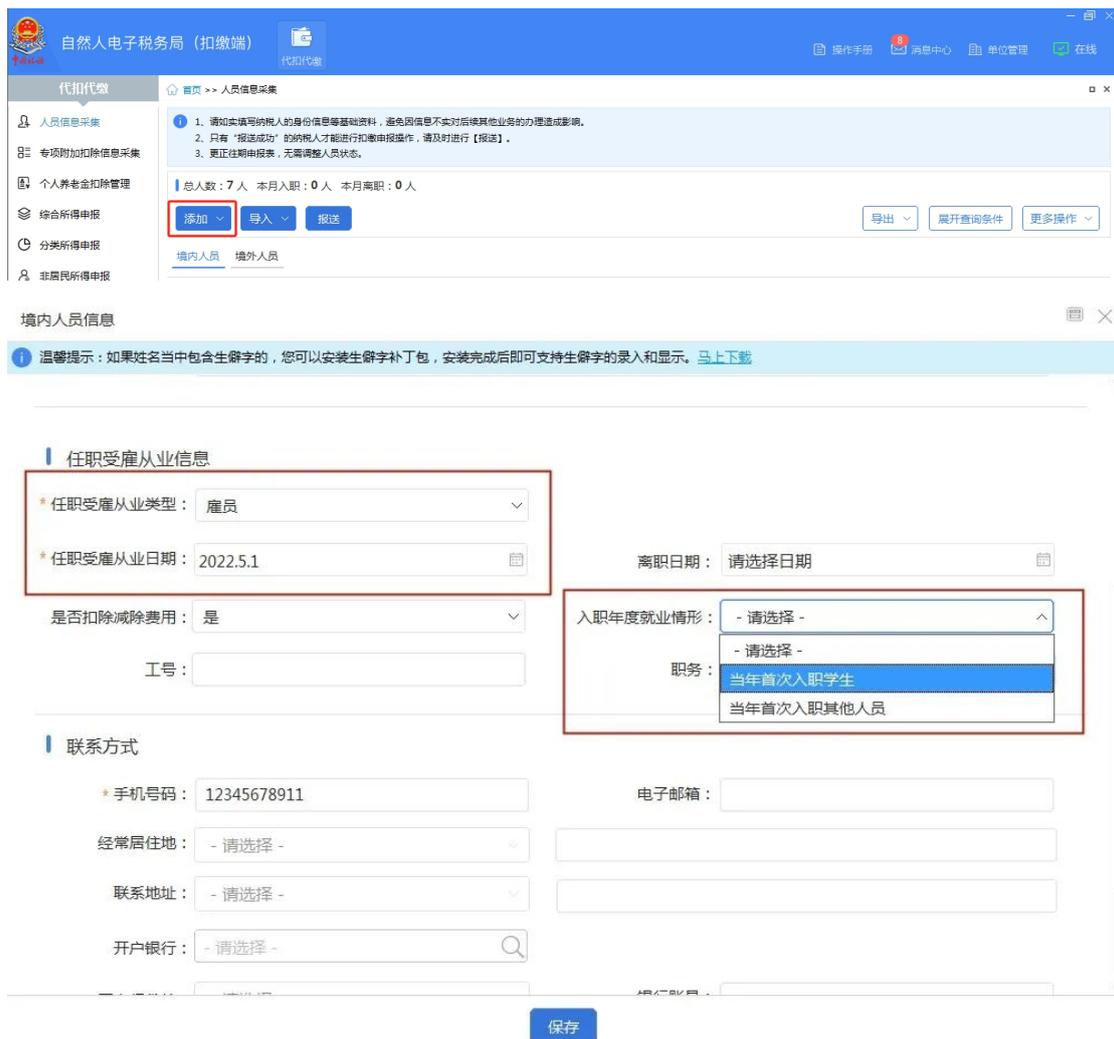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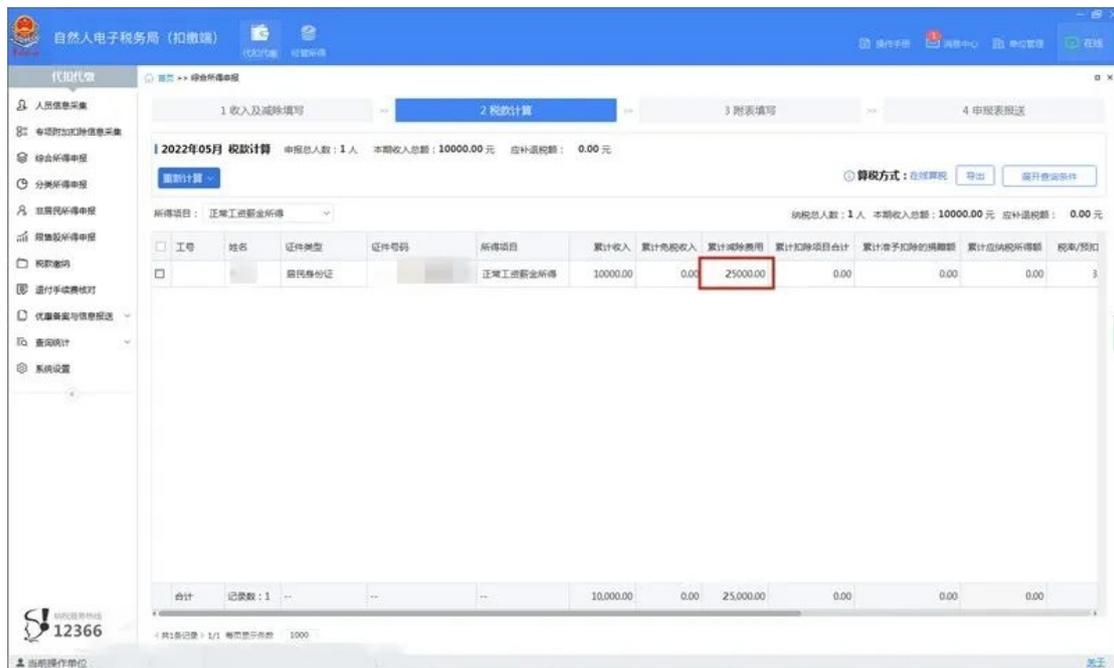
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如何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呢？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人员信息采集】-【添加】-录入人员信息、任职受雇从业类型【雇员】、填写【任职受雇从业时间】、入职年度就业类型选择【当年首次入职其他人员】/【当年首次入职学生】-【报送】获取反馈为“报送成功”即可



点击【综合所得申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1 收入及减除填写】录入对应的收入信息；点击【2 税款计算】- 累计减除费用自动带出为 5000*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



确认税款无误后，点击【申报表报送】发送申报，若有税款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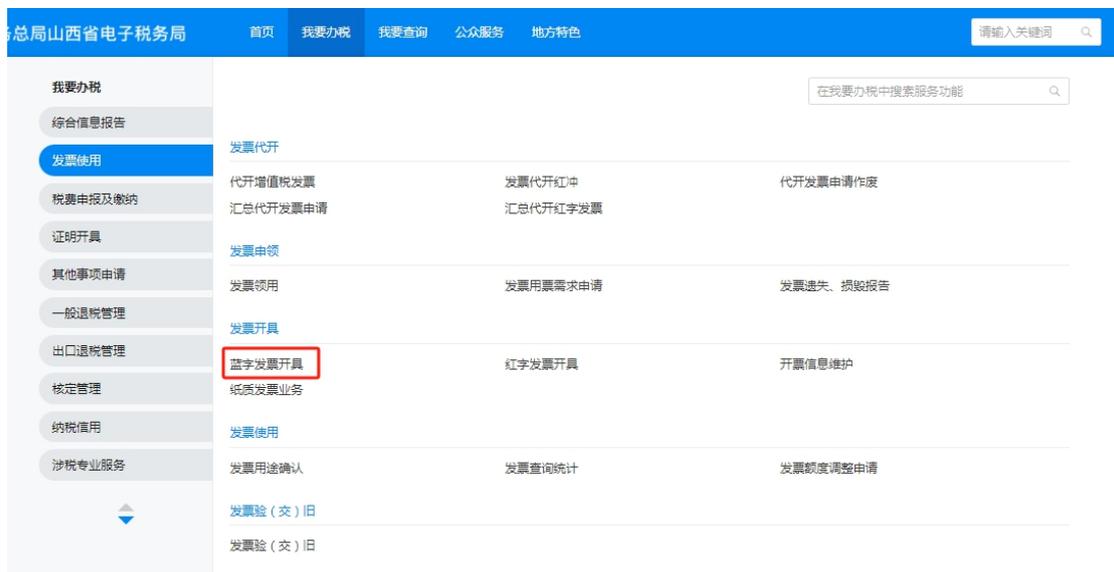
六、数电票特定业务发票开具之旅客运输服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旅客运输服务发票，属于特定业务，如何操作呢？一起来看。

第一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第二步、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蓝字发票开具】



第三步、点击【立即开票】-选择【普通发票】、特定业务选择【旅客运输服务】-点击【确定】



第四步、录入购买方信息，填写开票信息，项目名称选择旅客运输类型，金额、税额等信息；注意：据实填写特定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发票开具】即可

← 蓝字发票开具 发票业务 > 蓝字发票开具 > 蓝字发票开具 切换至新动

购买方信息 是否开票给自然人 收起更多 ^

*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购买方地址 是否展示

电话

购买方开户银行 是否展示

银行账号

销售方信息 查看当前可用发票额度 收起更多 ^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地址

电话

销售方开户银行 是否展示

银行账号

← 蓝字发票开具 发票业务 > 蓝字发票开具 > 蓝字发票开具 切换至新动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旅客运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 金额 (含税)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合计							¥0.00		¥0.00

价税合计 (大写) : 零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 : 0.00

特定信息-旅客运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人	出行日期	出行人证件类型	出行人证件号码	出发地	到达地	交通工具类型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第五步、选择发票交付方式，交付给对方即可

七、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申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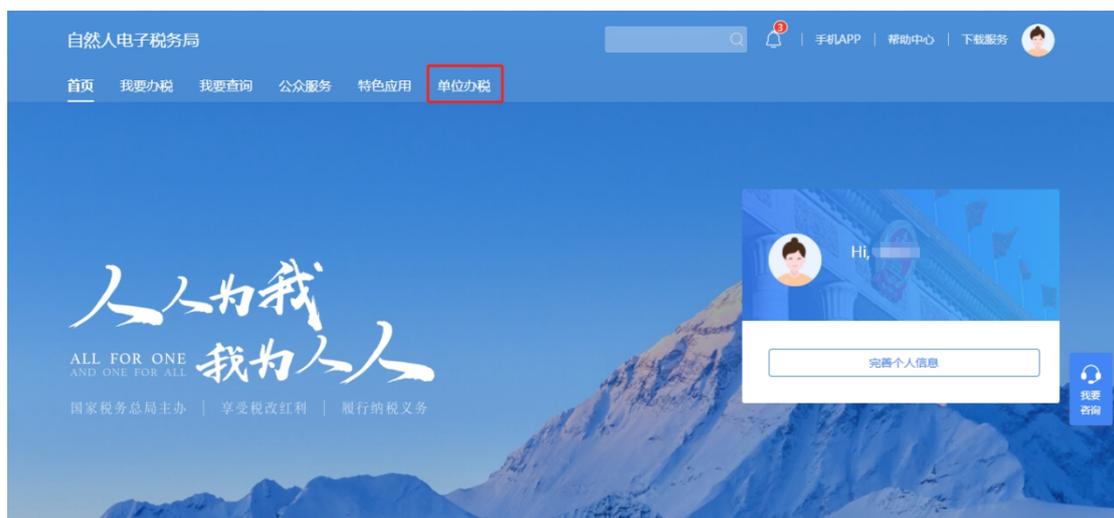
有办税权限的财务人员申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申报，还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办理，操作步骤看过来！

第一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点击【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搜索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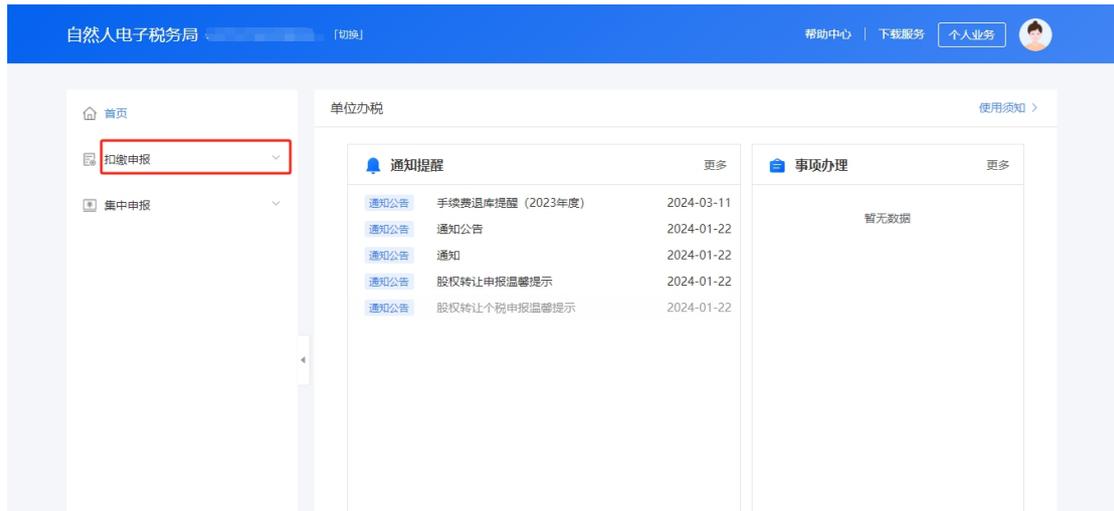
(<https://etax.chinatax.gov.cn/>) 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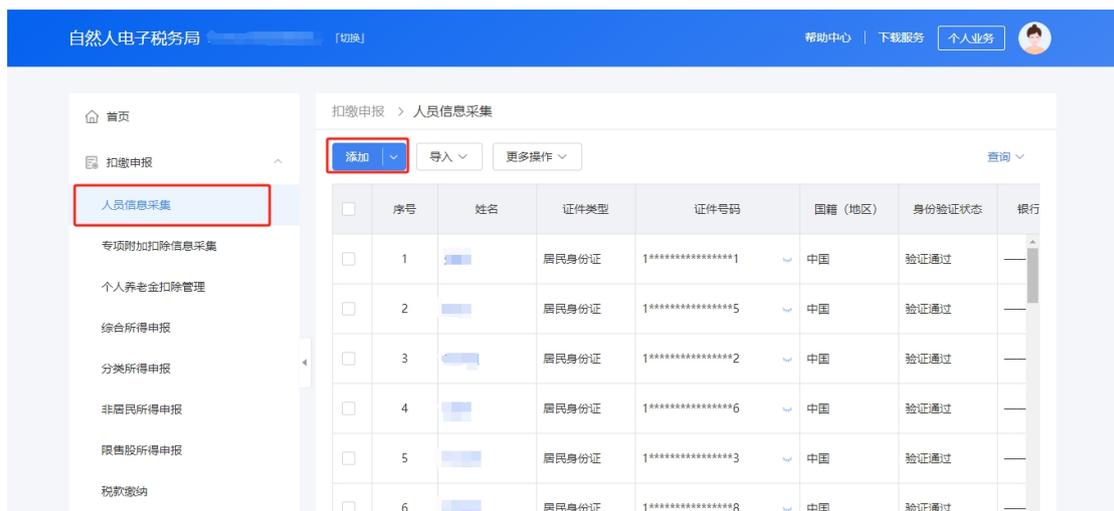
第二步、点击【单位办税】即可进入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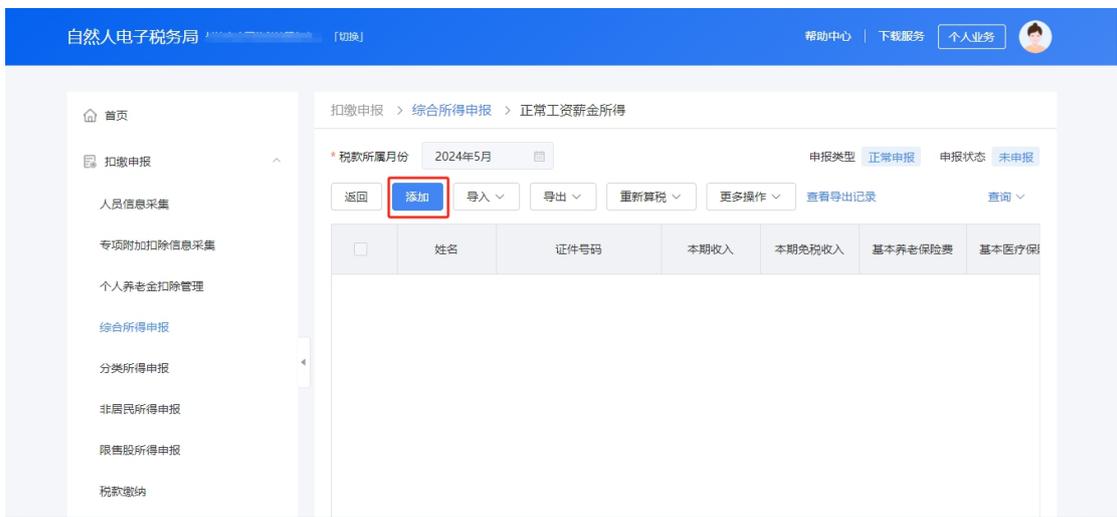
第三步、如有多家单位则点击左上角【切换】按钮进行单位办税的切换，点击【扣缴申报】进入申报



第四步、点击【人员信息采集】-【添加】新增员工信息，显示身份验证状态为“验证通过”即可



第五步、点击【综合所得申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蓝色字样录入-点击【添加】进入编辑页面



点击【添加】按钮，进入编辑，如实填写收入及减除相关信息。



如需获取该纳税人的累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要点击【自动计算】自动获取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手动填写累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点击【税款计算】按钮进行税款计算。税款计算成功后，下方字段展示计算后的数据。

核实无误后，点击【保存】

备注

税款计算

累计收入	15000.00	累计减除费用	25000.00
应纳税所得额	0.00	税率/预扣率	3%
速算扣除数	0.00	应纳税额	0.00
累计减免税额	0.00	应扣缴税额	0.00
已缴税额	0.00	应补/退税额	0.00

[查看详情](#)

第六步、如有减免事项，点击【附表填写】填写对应的信息即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 [切换] | 帮助中心 | 下载服务 | 个人业务

扣缴申报 > 综合所得申报 > 附表填写

* 税款所属月份 2024年5月 | 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 | 申报状态 未申报

1. 收入填写 | **2. 附表填写** | 3. 申报表报送

附表名称	填写人次	金额合计	状态
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	0	0.00	无需填写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0	0.00	无需填写
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0	0.00	无需填写

第七步、填完完成后点击【申报表报送】-【报送】即可；如有税款，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即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切换] 帮助中心 | 下载服务 个人业务

扣缴申报 > 综合所得申报 > 申报表报送

* 税款所属月份 2024年5月 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 申报状态 未申报

1. 收入填写 2. 附表填写 3. 申报表报送

报送 导出 查看导出记录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

报表名称	申报人次	本期收入	应纳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0.00	0.00	0.00	0.00

附表

报表名称	申报人次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切换] 未查询到欠税信息。 帮助中心 | 下载服务 个人业务

扣缴申报 > 税款缴纳

提示: 如果您进行了立即缴税操作, 但未完成税款缴纳, 可能会造成申报表无法更正和作废。如需更正和作废, 请30分钟后操作, 或通过 支付订单管理 作废订单后再操作。

立即缴税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所属月份	报表类型	应补/退税额	欠税金额	滞纳金	缴款期限
暂无数据						

八、视频 | 新电子税局-新增办税人员

新电子税局中新增办税人员的操作分为两步：第一步、企业添加办税人员；第二步、办税人员确认。

具体如何操作，视频指导来啦！扫码观看



新增办税人员

九、视频 |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申报生育津贴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报生育津贴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填写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免税收入，对应填写附表“生育津贴”进行申报。具体如何操作，视频指导来啦！扫码观看。



生育津贴申报

十、视频 |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两种方式来开具,如何开具呢? 扫码观看。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十一、视频 | 悦悦智能互动服务

山西省新电子税局已上线, 如您在业务办理中遇到难题, 请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悦悦”在线咨询, 全省征纳

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在线为您咨询问办，期待与您的沟通交流！“悦悦”智能互动服务操作步骤扫码查看。



悦悦智能互动服务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新电子税务局热点问题

1. 新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界面的红色或橙色标识表示什么？

新电子税务局会自动比对数据并对纳税人进行提醒，提醒标识包括红色和橙色两种。其中红色标识为阻断提醒，表示存在数据填报错误或必填项未填写等情况，必须进行处理方能继续申报。橙色标识为警示提醒，表示填写的信息可能存在错误，纳税人应当进行检查，如核查无误可以继续申报。

左侧列表界面会以红色数字显示阻断提醒的数量，点击报表页面会在对应栏目上以红色或橙色标识进行标注，可以将鼠标移动到标识上查看提醒的具体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VAT declaration interface for a general taxpayer. The main table displays sales data with columns for 'Project', 'Level', 'General Project', and 'Debit Item'. A warning message is displayed over the table, indicating that the data in the 3rd column is zero, which may affect the taxpayer's qualification for a refund. The interface also show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and a bottom summary bar.

项目	档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0.00			
其中：应纳货物销售额	2	0.00	4,962,423.87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校验问题: 0 1

合计 0.00 元 (零元整)

2. 在新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中，系统为什么会为不同纳税人展示不同的附表？

新电子税局为纳税人进行个性化展示。根据纳税人的特征标签，动态展示纳税人所需要填报的相应附表，例如：当企业为农产品核定扣除试点企业的纳税人时，展示《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和《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当企业为应税服务企业或者是混营企业时，展示附表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的表单；当企业为发供电企业且为分支机构企业时，展示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二、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需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具体有哪些？留存多久？

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当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报送或留存备查。常见的个税扣除项目需要留存的资料如下：

扣除项目	需留存备查资料
子女教育	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继续教育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
大病医疗	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

	费用清单等资料。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住房租金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赡养老人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婴幼儿照护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	相关捐赠票据。

根据《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年度汇算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举例：2023 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留存期限应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三、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热点问题

1.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

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2. 如何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的,则根据设立时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来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3. 现行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内容是什么?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是否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

一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三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小微企业最新“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
(1+9%)x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x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1+3%)x3%。”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